

000100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电报

发往见报头

签批彭 波

等级

密级

鄂州政办电〔2023〕1号 机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 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《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 日

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有效推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现常态化、全覆盖，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9〕19号）、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0〕55号）和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鄂州政办发〔2021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《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，制定本工作计划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一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均应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进行。除国家和省部署的专项检查外，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要列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确需增加和调整抽查计划的，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，并及时向社会公示。

二、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抽查计划进行细化和补充，统筹制定本地区2023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各地抽查计划和内容要及时向社会公示，并报市市

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办公室”）备案。各抽查事项发起部门要按照计划组织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各抽查事项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发起部门履行相关职能，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通报。

三、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托湖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，抽查计划发起部门应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许可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依法做好后处理工作，在处理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，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湖北）向社会公示。要强化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，依法依规实施“守信联合激励，失信联合惩戒”。

四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，探索创新监管方式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在制定和落实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，应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，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。探索推行远程监管、移动监管、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，积极推动多级联动、跨区域联合抽查、“综合一次查”等监管新模式。

附件：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工作计划表

附件

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（含文体教育用品、教学仪器、校服等）	各类学校	5%	市教育局	市市场监管局	3月-10月
2		学校招生、办学、收费等情况		10%	市教育局	市市场监管局	3月-10月
3	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		10%	市市场监管局	市教育局	春秋季开学、中高考等节点
4	对娱乐场所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	KTV等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等情况	各类娱乐场所	5%	市文旅局	市公安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5	宾馆、旅店监督检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	各类宾馆、旅店	3%	市公安局	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支队、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					
		宾馆、旅店明码标价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6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(ODS)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、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对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	含OD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,OD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	3家	市生态环境局	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7	车用油品质量监管	重点区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	车用油品销售、运输、储存企业	20家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	10月底前
8	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	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	机动车销售企业	5-10家	市市场监管局	市商务局	4-6月
9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	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	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	10%	市市场监管局	市生态环境局	10月底前
10	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	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	民用枪支使用单位	5%	市公安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11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	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情况	保安行业相关单位	5%	市公安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人社局	10月底前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12	爆破作业单位抽查	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	爆破作业单位	5%	市公安局	市军民融合办公室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气象局	10月底前
		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					
		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					
13	道路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	10%	市交通运输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	10月底前
	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	50%	市交通运输局	市公安局、市税务局	10月底前
14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农药监督检查	农药生产者、经营者，农药登记试验单位	1%			
		肥料监督检查	肥料生产经营者	1%			
		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	农业机械生产企业	1%			
	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者	1%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者	1%			
		饲料、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	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	1%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15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全检查	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	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、试验、生产、加工、经营和进口的单位和个人	1%	市农业农村局	市生态环境局、 鄂州海关	10月底前
16	种畜禽质量、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检查	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	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	1%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、个人	1%	市农业农村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17	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检查	新投入的建设工程	15%	市消防救援支队	市住建局、 市市场监管局	3-11月
18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	全市直管工业企业	> 50%	市应急管理局	市经信局	10月底前
	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、落实等情况	各类工业企业	10%	市卫健委	市人社局	10月底前
19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检查	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	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	20%	市文旅局	市公安局、 市消防救援支队、 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20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	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	20%	市文旅局	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委、市消防支队	10月底前
		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、消防情况					
21	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	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	艺术品经营单位	30%	市文旅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22	旅行社行业监管	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	旅行社	20%	市文旅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旅行社经营情况					
23	汽车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3%	市商务局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	10月底前
	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3%			
24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	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	3%	市商务局	市发改委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经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	3%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25	房地产市场监督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	房地产开发、物业、中介、估价、租赁等房地产从业单位	20%	市住建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房地产行业网签备案价及明码标价情况					
26	建筑市场监督检查	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建筑市场从业单位	20%	市住建局	市人社局	10月底前
		建筑市场竣工验收及消防情况		20%	市住建局	市消防救援支队	10月底前
27	燃气经营监督检查	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	燃气经营企业	20%	市住建局	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					
28	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	城镇污水处理厂	3家	市生态环境局	市水利和湖泊局	10月底前
29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	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	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	3%	市税务局	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	6-10月
		各类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参保缴费等情况	各类用人单位、建筑施工项目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10%	市人社局	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	10月底前
30	劳动用工监督	劳务派遣用工	劳务派遣相关单位	10%	市人社局	市人社局	10月底前
	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	统计调查对象	1%	市统计局	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4-10月
31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部门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以及统计数据质量情况	统计调查对象	1%	市统计局	市发改委、市市场监管局	4-10月
32	依法必须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抽查	依法必须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	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	≥5%	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(行政审批局)	市发改委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	6-10月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33	水路、港口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对港口经营情况	港口经营者	10%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34	体育经营行业监管	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	游泳池	20%	市文旅局	市卫健委、市消防救援支队	10月底前
35	典当行监督检查	企业典当经营许可证情况	典当行	50%	市地方金融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		典当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擅自变更登记事项情况					
		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情况					
		典当企业虚假出资、抽逃资金情况					
36	建筑垃圾渣土管理执法检查	对渣土运输企业、车辆	建筑垃圾专营运输公司	50%	市城管委	市公安局	1-11月
37	粮食安全检查	对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，对社会粮食流通的监督检查	粮食加工收购企业	50%	市发改委	市市场监管局	5-12月
38	新业态平台企业的检查	新业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情况	新业态平台企业	> 20%	市人社局	市市场监管局	10月底前
39	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	各类养老机构	30%	市民政局	市住建局	5-9月
		餐饮、护理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管护等从业人员具备职业资格情况					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实施时间
39	对全市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消防设施设备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情况	各类养老机构	30%	市民政局	市消防救援支队	5-9月
		特种设备使用情况				市市场监管局	
		养老机构登记情况				市市场监管局	
		提供餐饮服务养老机构获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				市市场监管局	
40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	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出口商品生产企业	3%	鄂州海关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税务局	10月底前
41	企业年度报告抽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各类企业年报信息	0.5%	市市场监管局	市人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税务局	全年
42	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抽查	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理 安全防范情况的检查	剧毒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	5%	市公安局	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	11月底前
43	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检查	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的情况进行抽查检查	定点医疗机构	5%	市医保局	市卫健委	11月底前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发
